客家委員會
114學年度校(園)客語教學補助計畫
申辦說明會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壹 114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範圍

公（國、縣、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學目標：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產生興趣、認識客語及了解客家文化、能運用客語進行簡單的溝通互動。

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申請期程

1

申辦校(園)

請於114年6月15日前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2

地方政府

完成校園初審及彙整，於114年7月15日前，以電子文件函送本會(免付紙本)

3

本會

本會進行複審作業，於開學前函復申請結果

*若沒有帳號可報名，請聯絡您的縣市承辦人申請帳號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1/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講座鐘點費	節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凡辦理**教師**研習、座談會、訓練進修、演講、客家文化導覽及客語夏(冬)令營(外聘)，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
2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節	450元/節	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
3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節	外聘－專家學者800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450元/節。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
4	課後客語學習班	節	450元/節	
5	保險費	式	1.含旅遊平安險、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機關負擔費用。 2.採覈實支付。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2/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6	教材費	份	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	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書籍
7	材料費	份	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	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需覈實。
8	情境布置費	式	**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
9	客家日相關活動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10	客語闖關活動(含學習護照活動)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含印刷護照卡費、場地、關主費、獎勵品。
11	獎勵品	份	每份100元以內，5,000元為上限；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500元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3/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2	成果發表	式	以1萬元為上限。	含資料印刷費、場租、服裝租借、音響租借。
13	租借費	式	檢據覈實支應。	配合課程所需，含租借設備器材。
14	助教費	節	以該節次鐘點費之1/2計算。	限客語夏(冬)令營、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
1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節	450元/節	客語教學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客語夏令營
16	臨時導師鐘點費	節	450元/節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三、補助項目參考表(4/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7	餐費	人次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00元為原則。
18	交通費	式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外聘講師、助教交通費，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
19	雜支	式	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

四、114學年度計畫修正內容

項目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情境布置費	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	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客語闖關活動	以1萬元為上限。	以1萬元為上限；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1,000元為原則。
獎勵品	每份100元以內，5,000元為上限。	每份100元以內，5,000元為上限； 客語開班數達13班以上，每增加1班補助金額再增加500元為原則。
簡化行政程序	核銷資料包含上傳期末辦理情形表(每月上傳影片或每月提供至少2張照片含圖說)及成果報告書(亦可提供30分鐘成果影片代替)。	核銷資料包含上傳期末辦理情形表(提供整學年執行成果照片含圖說)及成果報告書(亦可提供30分鐘成果影片代替)。

五、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模組範例(幼兒園)

1. 辦理客家日(週、月)及校園重要公開活動使用客語
2. 辦理客語、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
3. 運用本會開發幼幼客語數位教材並納入教保活動
4. 培力幼童其他客語多元學習費用
5. 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
6. 師生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五、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模組範例(中小學)

1. 辦理客家日(週、月)及校園重要公開活動使用客語
2. 辦理客語夏(冬)令營
3. 辦理課後、寒暑假客語學習活動
4. 辦理客語、客家文化融入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5. 培力學生其他客語多元學習費用
6. 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
7. 師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貳

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貳、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續辦：

指參與前一學年度(113學年度)本計畫，且下學年度賡續申請。

提供申請表、計畫書(其中得免再提交客語課程規劃)、經費預算表等

■新申辦：114學年度新加入之申請計畫。

須提交申請表、計畫書(含客語教學規劃)、經費預算表等完整資料送審

一、補助類別及對象

客語沉浸式教學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全客語幼兒園	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幼兒園為主
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

二、實施方式

(一)課程部分

1.幼兒園：客語沉浸使用至少50%以上、全客語需80%以上。
2.國中小學：於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客語文除外），採漸進式(客語使用50 %以上)，並鼓勵學生用客語表達。

(二)師資部分

1.教師、教保人員為主要客語教學者；客語陪伴員為輔。
2.配合課後客語學習及專業成長社群之師資。

(三)深化情境學習

1.建置客語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在地客語學習活動。
2.提供獎勵機制，激發客語使用。

三、計畫輔導

(一)本會

託專業團隊，安排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協助解決教師教學問題及提供具體策略與執行建議。

(二)地方政府

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輔導校(園)參與客語教學計畫及成效推展。

(三)校園分享部分

分平日成果及期末成果。

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果分享

1、平日成果：

校/園按課程活動規劃月份，於次月上傳教學影片(時間不限)。

請標示【活動主題：○○/_縣(市)_校(園)_班級○月教學者○（片長○分鐘）】。

2、期末成果：

(1)校(園)可將學生多元學習客語活動或平時客語教學資料綜整，送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結案。

(2)地方政府辦理成果發表分享者，得將活動分享報告書(免附各校園期末成果)，依核結期程函報本會。

四、補助項目及經費基準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客語教學推動小組	**限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校(園)編制內職員，由具園務發展、課程規劃、客語教學、活動事務及行政作業等人組成(最多5人)，並指定召集人。

小組職稱及人數	經費編列	備註
召集人1名	3,000元/月	1、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且未領取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每人得每月再增加1,000元。 2、有兼教保人員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小組工作者，另提供每人每月兼職費最高1,000元(限領1個兼職費)。
組長1名	2,000元/月	
組員2名及行政人員1名	1,000元/月	

【註】依任務編組職務執行相關工作，並列冊登記人員職掌及經費支給情形與工作推動紀錄，如有不實及溢領金額者，概由幼兒園負責繳回補助款及負相關追繳責任。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客語陪伴員**	(1)具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教保人員(含園長)不能申請本項鐘點費；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受此限。 (2)鐘點費：於客語沉浸校(園) ，每學年以16萬元為限；**全客語幼兒園**每週至多 2次，每次2小時為限。 (3)交通費：跨鄉鎮市區每人6,000 元、 非跨區域每人4,000元。 (4)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

註：國中、小學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授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情形，得請領陪伴鐘點費，並同時支領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2	**語言研究費**	(1)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 (2)依客語能力認證級別按月補助(中高級者，每月補助2,000元；初/中級每月1,000元，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3	**教材編輯費**	(1)製作客語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 (2)依客語能力認證級別按月補助(中高級者，每月1,000元；初/中 級每月600元，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3)國中小學按年級/科目核計(不含彈性課程及本土語文課程)，每月該科授課節數至少8節以上，不足節數者依比例計算，請提供課程表供參。

【註】(1)基於補助資源不能重複請領原則，本計畫之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不能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請領。

(2)計畫執行期間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校(園)應於本計畫結束前(即7月31日前)統一列冊及檢附證書證明文件，報地方政府備查，並由該府送會審核(依實際核發證件月份，另案核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審核。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4	**教師課務調整或教保服務短期鐘點費及衍生之經費**	參與本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兼任本計畫行政職之減時授課鐘點費者與教保服務人員等，因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輔導、工作坊及成果活動(幼幼客語闖通關之在園認證除外)等，校(園)需安排合格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照顧之短期費用。 (1)國中小學：課務排代鐘點費及減時授課鐘點費(含行政人員)，國小每人336元/節，國中每人378元/節 。 (2)幼兒園：每人短期照顧服務鐘點費以30小時為限，每小時336元為原則，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 (3)本項衍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5	**國內交通費**	(1)參與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的交通費(不含搭乘飛機) 。 (2) 每人最多2次為原則編列，需檢據及完成研習證明文件，覈實支付。
6	**教材教具費**	(1)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教師專業書籍或數位教學工具、班級圖書費、客語學習輔具及情境布置等) ，須與計畫直接有關。 (2)請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及提供預購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清單【請參閱附表1】。 (3)依申辦班級/人數及規劃內容審核，補助金額以1萬元至6萬元為原則，並得於額度內增減經費。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7	**專業成長社群**	(1)每校(園)以1社群為限，5班以上得申請 2個社群。 (2)每社群至少4位成員，每學年4次以上(每次2小時為原則)。 (3)校(園)社群補助3萬元、跨校(園)社群補助4萬元，支應項目如下【請參閱附表2】： ◆**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2,500元/次。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2,000元/時、校園教師擔任講師1,000元/時。 ◆**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研創材料費及膳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經費的20%。 (4)成果分享：成果分享：於每次成果活動結束1個月內，以PDF檔案上傳至本計畫線上申辦系統供參。

四、補助項目及經費基準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課後客語學習鐘點費**	(1)以客語教學、客家學藝活動為主，提升學生客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2)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最晚不超過下午5時30分)，每班至少15人且不超過30人為原則，得視參與人數採混齡編班。 (3)**每班每節450元，每學年以70節為原則。**
2	**材料費**	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每人每份200元為上限。
3	**印刷費**	每人每份200元為限，以實用為主。
4	**獎勵品**	客語沉浸教學校(園)每學年1萬元為原則；**全客語幼兒園每學年2萬元為原則。**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5	**客語學習活動費**	(1)依實際教學需求辦理客語多元學習活動，請於計畫書概要說明主題、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各活動經費明細編列應具合理性。 (2)每項活動之餐飲點心費最多以1,000元為限。 (3) **不含植物盆栽、氣球拱門及其他裝置用品等之購買。**
6	保險費	辦理學習觀摩或戶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用。
7	租車費	(1)依課程活動需要，安排戶外參訪學習所需交通費用，核實支應。 (2)客語沉浸教學校(園)上限3萬元；**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上限4萬元。**

四、補助項目及經費基準

(三)其他費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整體經費5%為上限。

註：其他非本計畫補助項目，由地方政府或校園自籌經費。

五、補助原則

1.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申請補助額度：

1-2班：最高補助以30萬元為原則。
3-5班：最高補助以45萬元為原則。
6-8班：最高補助以55萬元為原則。
9-12班：最高補助以70萬元為原則。
13班(含)以上：最高補助以80萬元為原則。

2.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以80萬元為原則。

3.若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得採政策性補助。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屬(轄)校(園)計畫

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

1.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2. 依提報計畫項目及管轄校(園)/(班級)參與數，經費編列建議：

管轄校(園)/班級參與數		建議補助費用
(1)	2所/班以下	20-25萬元
(2)	3所/班～5所/班	30-60萬元
(3)	6所/班～12所/班	60-70萬元
(4)	13所/班以上	80-100萬元
(5)	具重要效益者，不受上開補助限制，得採政策性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一)客語沉浸教學訪視輔導及評核

成立地方客語教學輔導團

- 擬訂推展實施輔導方案
- 邀請具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 訪視輔導及針對教學影片給予教學建議
- 相關活動辦理及配合宣導事項

(二)客語學習資源研發

建立資源協作關係

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構)，推動在地課程活化與教學創新(例如：STEAM教育)。

編輯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教材

蒐集編輯或研發各類優良教材，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優化學習品質。

成立專業社群及活動分享

協助校(園)建置分享平台或成立專業社群，宣達客語相關教學活動，促進分享交流目的。

(三)師資培育

1. 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專業能力成長研習、專題講座、校際交流、師資培育及語言巢觀摩等。
2. 職場體驗或職前培育，協助媒合教育實習或校園服務場域，提供幼教(保)科系學生實際了解客語教學操作及實務接軌的機會。

(四) 鼓勵校園客語教學推動

鼓勵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將客語納入學校多元學習，鼓勵師生參與客語認證活動等。

(五) 其他支持體系建立

例如：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資源綜整與運用、在地客語人才庫資料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等。

客語沉浸教學與全客語教學差異說明

名稱	客語沉浸教學	全客語教學
教學目標	培養幼兒客語聽說流利之能力 培養幼兒間自主使用客語對話之習慣 促進幼兒對客家文化的認識 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感	培養幼兒在多元場域之客語溝通能力 培養幼兒以客語學習及發表的精熟能力 培養幼兒多元文化素養
主要客語教學者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客語陪伴員（輔）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全園之教職員工,如 園長,主任支援教師等或客語陪伴員等（輔)
教師客語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認證或至少具客語初級聽說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 全園教職員工皆具基本的生活客語溝通能力
幼兒客籍比例	客籍比例高（超過 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籍比例高（建議至少1/2以上)
客語使用比例	**50%以上**，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	**接近80%**，全時段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
教學模式	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客語融入主題教學、 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 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 延伸客語學習至家庭或社區(如: 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親子學習單等)	園所定期研討教學活動、教材教法及提供行政支持 發展客語特色主題教學 (如: 客家文化, 在地特色, 科技融入等) 客語融入小組及學習區互動 延伸客語學習至家庭及社區場域(如: 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親子學習單等)

客語沉浸教學與客語生活學校差異說明

名稱	客語沉浸教學	客語生活學校
教學目標	幼兒客語聽說流利、幼兒之間習慣以客語對話、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	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產生興趣、認識客語及了解客家文化、能運用客語進行簡單的溝通互動
主要客語教學者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陪伴員（輔）	客語支援老師（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輔）
教師客語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認證） 陪伴員客語聽說流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客語薪傳師客語聽說流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幼兒客籍比例	客籍比例較高 (建議超過 1/3)	客籍比例較低 (不足1/3)
客語使用比例	**50%以上**，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	**不足50%**，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
客語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模式	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客語融入主題教學、 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 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	客語融入生活例行性活動 客語教學以單堂課方式進行、教學內容以客語及客家文化為主
備註	1.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幼兒園申請二種模式的計畫時，能召開說明會，協助幼兒園檢視各種主客觀條件，選擇適合自己幼兒園的客語教學模式，以達最大成效。 2.二種模式的客語教學沒有優劣比較，選擇適合自己條件的教學模式，才能發揮最大的客語傳承效益。 3.客語生活學校或客語沉浸教學可以在推行一年後，重新檢視自己的各項條件，申請輔導，轉型為另一種類型的教學模式。 4.客家重點發展區建議以申請客語沉浸教學模式為主，若師資客語專業或其他條件不足，優先給予輔導協助(如：增加客語支援，輔導團重點輔導，提供教師增能教材..等)。	

七、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申請期程

以校(園)班級為申請單位(申辦帳號請洽地方政府辦理)

1 → 2 → 3

申辦校(園)

請於114年6月15日前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地方政府

完成校園初審及彙整，於114年7月15日前，以電子文件函送本會(免付紙本)

本會

本會進行複審作業，於開學前函復申請結果

申辦系統QR code

承蒙你 恁仔細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